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有哪些！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包含哪些-股识吧

一、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包含哪些

我国公司法规定适用特别决议的事项有：1、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但在股份有限公司里不作为特别事项）；2、公司分立、合并或变更公司形式（如非股份变股份，内资变中外合资等）；3、公司解散和注销；4、公司章程修改。

以上特别决议有限责任公司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但上述第1项即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在股份有限公司里不作为特别事项，只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就可以了。

二、请教问题——关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市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但未要求特别决议。

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的法条不理解

1、楼主对第一个问题的理解是正确的。

这个问题参见一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就清楚很多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股东大会对购买、出售资产的表决和对担保金额超限的表决是分开规定分开计算的。

因为买卖资产和担保毕竟不是同一性质的资产处置和风险承担行为，所以不应该合并计算。

2、上市公司只要发生担保都是对外担保，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所称“对外担保”，是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的计算还包括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因为

控股子公司的资产是合并到上市公司里来的。

3、单笔金额达到30%的肯定是要特别决议的，之后的任意一笔担保也必须特别决议。

因为此外增加的任何一笔担保对公司来讲都是已经对公司构成重大连带责任风险基础上更大风险的承担，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这一解释的思路可以参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特殊事项的表决规则

1、股东的出资比例是固定的，是按全部股东的出资比例来行使表决权。

2、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可以由股东本人出席，也可以由股东委托其代理人出席。

如果是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当由代理人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股东授权的范围内由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五、哪些事项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展开全部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可。但是，公司法规定以下特别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它们是：1.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2.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决议；

4.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六、请教问题——关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公司在作融资相关决议时，募集资金投向作为决议分项也是经过三分之二以上多数

通过的，按照一般逻辑，变更自然也得如此。
不过确实找不到明确的法律依据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有哪些.pdf](#)

[《委托股票多久时间会不成功》](#)

[《小盘股票中签后多久上市》](#)

[《一只股票从增发通告到成功要多久》](#)

[下载：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有哪些.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有哪些》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46654827.html>